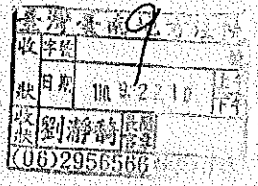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內附委任狀

刑事自訴狀



股別案號　新書狀

自　訴　人　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玉麒

自訴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馬儀芳

對被告馬儀芳涉嫌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，依法提起刑事自訴事：

犯罪事實

被告馬儀芳係　　之櫃檯行員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3 時許，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場合，向臨櫃申辦匯款給自訴人之訴外人　　不實指稱自訴人之帳戶「有問題」甚至還報警到場誣指自訴人申設之　　帳號係「警示帳戶」，已對於自訴人造成嚴重之侮辱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**證據清單：**

證據方法：

請求傳訊證人

待證事實：

本案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**所犯法條：**

(一)按「**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**」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1　　05

(二)所謂「公然」，係指**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**。而所謂「人」，**應包括法人在內**。至於「侮辱」係以粗鄙之言語舉動侮謾辱罵，**或為其他輕蔑人之行為**。而本罪所稱之「侮辱」，係指不以指摘具體事實的方式，而**從事可能貶損他人社會評價的一切輕蔑行為**。易言之，**使人難堪為目的之一切輕蔑之行為皆屬之**。舉凡是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舉動皆可。**侮辱之內容方面，並無限制**，不問係對他人之能力、德行、身分、地位、容貌、學歷、身體或婚姻狀況等，加以嘲笑、謾罵或揶揄者，均足當之。又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，**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，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件**。(參見司法院 30 年院字第 2779 號解釋意旨)。

三、按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、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馬儀芳未有何憑據，竟即公然在銀行大廳，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，向曾淑芳不實輕蔑誣稱自訴人之帳戶有問題，甚至還報警到場處理，而且事後亦不澄清說明，顯見其確係以故意觸犯本罪，無視他人名譽，犯後態度著實惡劣！

四、按「**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**」、「**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**」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自訴人係前述犯罪之被害人，爰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委任律師提起本件自訴。

五、次按「**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**

06

轄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而犯罪地一詞，參照刑法第 4 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(請參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5894 號判例)。經查，本案之犯罪行為地與結果地均在台南市，本案依法得由　鈞院管轄，此併予敘明，懇請　鈞院明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自訴人對於被告馬儀芳毀人信譽且不予澄清說明之公然侮辱犯行，斷難苟同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自訴，懇請鈞院明鑑，被告馬儀芳所涉刑法公然侮辱罪責，事證極為明確，應治以應得之罪，以符法紀，並彰正義，自訴人實至為感禱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附刑事委任狀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9　月　1　5　日

自　訴　人　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玉麒　蘇玉麒

自訴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　蕭隆泉律師書狀專用章

07